

武陵張文治編

杭縣陳棠校
蕭山喻璞

國學治要
第五編下

古文治要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363

古文治要卷四序

國學治要五

歷代小說名著

小說之書，漢志附於諸子之末。或以其記錄雜事，混入史部。要之小說所載，不外軼事瑣聞，與寓言神話數端而已。言史則無關國家大故，言子則不能自名一家。故由李唐以還，單篇盛行，藻飾彌加，遂一變而入於文。歷代古文名家集中，所在多有。近日泰西學著，尤盛言小說爲文藝之事。其說亦頗有可印證者。然而推究本原，則小說實濫觴於子史。史爲文，亦可。莊列喻言，齊諧誌怪，固無庸摘舉。即如子長史記滑稽遊俠諸傳，事本瑣雜，半出藻飾。國名與史事矛盾，卽作者藻飾過甚之逗漏處。亦與小說無異。後漢張衡賦曰：小說九百，本自虞初。虞初爲漢武帝時人，與子長同時。或者子長之史記亦頗采虞初之說與。今錄小說卽託始史記。已多采及，附見諸子治要編中，故不贅錄。以後循次精擇，其篇數約與歷代各家名文相等。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蓋斯選也，不獨博聞清談，聊爲資助。卽藉以考論古今篇章之究變，亦有心文學者所不能廢也。按類別小說之事，以體裁論，則有章回、同、惟、章、回、小說、多、屬、平、話、半、話、若、以、說、則、不、盡、爲、章、回、其、體、皆、起、於、宋、元、之、時、是、編、名、曰、古、文、武、俠、士、女、神、仙、怪、異、等、名、是、選、擇、尤、而、錄、大、要、各、類、略、備、擇、尤、編、次、庶、幾、不、蔓、不、枝、以、輔、歷

代
各
家
無
名
文
並
國學叢書第五編

古文治要卷四目錄

國學治要五

歷代小說名著

司馬遷史記遊俠傳郭解

史記滑稽傳孟

劉向說苑二則楚莊王
韓厥

新序公孫孫嬰

列女傳二則魯義姑姊
鄒孟子母

列仙傳二則務光
甯史

劉歆西京雜記二則王嬙
王嬙

應劭風俗通二則鮑君神
李君神

張華博物志十二則

皇甫謐高士傳二則嚴遵
韓康

干寶搜神記八則干將莫邪
范式
韓憑
紫玉
馬異
左慈
管輅

葛洪神仙傳三則魏伯陽
左慈

王嘉拾遺記一則周穆王

劉義慶世說新語七則荀伯
曹娥
司馬德操
謝太傅
魏武帝

吳均續齊諧志三則紫荊樹
華陰黃
陽羨書生

王度古鏡記

張說虬髯客傳

李泌枕中記

陳鴻祖東城老父傳

陳鴻長恨傳附白居易長恨歌

鄭懷古杜子春傳

許堯佐柳氏傳

李公佐謝小娥傳 南柯記

裴說無雙傳

無名氏烏將軍記

無名氏聶隱娘傳

楊巨源紅線傳

元稹鶯鶯傳

李翺楊烈婦傳

蔣防霍小玉傳

薛用弱集異記三則 徐佐卿 裴琪 王之爽

李商隱李賀小傳

韓偓海山記

馮延巳崑崙奴傳

韋莊離魂記

樂史綠珠傳

張邦基墨莊漫錄蘇子瞻

洪邁夷堅志二則毛烈陰獄
張拱遇仙

沈俶諧史我來也

元好問續夷堅志張童入冥

宋本工獄

王惲烈婦胡氏傳

劉基賣柑者言

蘇伯衡著說好利

方孝孺吳士越巫

馬中錫中山狼傳

陸容阿留傳

田汝成阿寄傳

袁宏道醉叟傳

江盈科雪濤小說妄心

魏學洵核舟記

王猷定義虎記

魏禧大鐵椎傳

陳鼎八大山人傳

徐芳換心記

甘表趙希乾傳

戴榕黃履莊小傳

李漁秦淮健兒傳

陸次雲圓圓傳

戴名世畫網巾先生傳

蒲松齡聊齋志異四則

勞山道士
畫皮
青梅王成

東軒主人口技記

袁枚書麻城獄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三則

老學究某甲婦

粵東異僧

梅曾亮書楊氏婢

吳敏樹許孝子傳

書義猴事

俞樾右台仙館筆記二則

賈慎庵

童元發



古文治要卷四

國學治要五

歷代小說名著

司馬遷

漢龍門人。字子長。武帝時爲太史令。作史記一百三十卷。世稱實錄。然選書好采摭異聞軼事。而復出以傳神之筆。如遊俠滑稽諸傳。及他傳中之類似者。皆近於小說者流。非實錄體裁之自然也。

史記遊俠傳

郭解

郭解軼人也。字翁伯。善相人者許負外孫也。解父以任俠。孝文時誅死。解爲人短小精悍。不飲酒。少時陰賊。慨不快意。身所殺甚衆。以驅借交報仇。藏命作姦。剽攻不休。及鑄錢掘冢。固不可勝數。適有天幸。窘急常得脫。若遇赦。及解年長。更折節爲儉。以德報怨。厚施而薄望。然其自喜爲俠益甚。既已振人之命。不矜其功。其陰賊著於心。卒發於睚眦。如故云。而少年慕其行。亦輒爲報仇。不使知也。解姊子負解之勢。與人飲。使之嚼。非其任。彊必灌之。人怒。拔刀刺殺解姊子。亡去。解姊怒曰。以翁伯之義。人殺吾子。賊不得棄其尸於道。弗葬。欲以辱解。使人微知賊處。賊窘自歸。具以實告解。解曰。公殺之固當。吾兒不直。遂去其賊。罪其姊子。乃收而葬之。諸公聞之。皆多解之義。益附焉。解出入。人皆避之。有一人獨箕踞視之。解遣人問其名姓。客欲殺之。解曰。居邑屋至不見敬。是吾德不修也。彼何罪。乃陰屬尉史曰。是人吾所

急也。至踐更時脫之。每至踐更數過。吏弗求。怪之。問其故。乃解使脫之。箕倨者乃肉袒謝罪。少年聞之。愈益慕解之行。雒陽人有相仇者。邑中賢豪居間者。以十數。終不聽。客乃見郭解。解夜見仇家。仇家曲聽解。解乃謂仇家曰。吾聞雒陽諸公在此間。多不聽者。今子幸而聽解。解奈何。乃從他縣奪人邑中賢大夫權乎。乃夜去。不使人知。曰。且無用待我。待我去。令雒陽豪居其間。乃聽之。解執恭敬。不敢乘車入其縣廷之旁。郡國爲人請求事。事可出之。不可者。各厭其意。然後乃敢嘗酒食。諸公以故嚴重之。爭爲用。邑中少年及旁近縣賢豪。夜半過門。常十餘車。請得解客舍養之。及徙豪富茂陵也。解家貧不中訾。吏恐不徙。衛將軍爲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布衣權至使將軍爲言。此其家不貧。解家遂徙。諸公送者出千餘萬。軹人楊季主子爲縣掾。舉徙解。解兄子斷楊掾頭。由此楊氏與郭氏爲仇。解入關。關中賢豪知與不知。聞其聲。爭交驩解。解爲人短小。不飲酒。出未嘗有騎。已又殺楊季主。楊季主家上書。人又殺之。闕下。上聞。乃下吏捕解。解亡。置其母家室夏陽。身至臨晉。臨晉籍少公素不知解。解冒因求出。關籍少公已出解。解轉入太原。所過輒告主人家。吏逐之。跡至籍少公。少公自殺。口絕。久之。乃得解。窮治所犯。爲解所殺。皆在赦前。軹有儒生侍使者坐。客譽郭解。生曰。郭解專以姦犯公法。何謂賢。解客聞殺此生。斷其舌。吏以此責解。解實不知殺者。殺者亦竟絕。莫知爲誰。吏奏解無罪。御史大夫公孫弘議曰。解布衣。爲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雖

弗知此罪甚於解殺之。當大逆無道。遂族郭解翁伯。

史記滑稽傳 優孟

優孟者。故楚之樂人也。長八尺。多辯。常以談笑諷諫。楚莊王之時。有所愛馬。衣以文繡。置之華屋之下。席以露床。啗以棗脯。馬病肥死。使羣臣喪之。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左右爭之。以爲不可。王下令曰。有敢以馬諫者。罪至死。優孟聞之。入殿門。仰天大哭。王驚而問其故。優孟曰。馬者王之所愛也。以楚國堂堂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禮葬之。薄。請以人君禮葬之。王曰。何如。對曰。臣請以彫玉爲棺。文梓爲槨。槨楓。豫章爲題。湊發。甲卒爲穿。壙。老弱負土。齊趙陪位於前。韓魏翼衛其後。廟食太牢。奉以萬戶之邑。諸侯聞之。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王曰。寡人之過一至此乎。爲之奈何。優孟曰。請爲大王六畜葬之。以壠竈爲槨。銅歷爲棺。齋以薑棗。薦以木蘭。祭以粳稻。衣以火光。葬之於人腹腸。於是王乃使以馬屬太官。無令天下久聞也。楚相孫叔敖知其賢人也。善待之。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死。汝必貧困。若往見優孟。言我孫叔敖之子也。居數年。其子窮困負薪。逢優孟。與言曰。我孫叔敖之子也。父且死時。屬我貧困。往見優孟。優孟曰。若無遠有所之。卽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歲餘。像孫叔敖。楚王左右不能別也。莊王置酒。優孟前爲壽。莊王大驚。以爲孫叔敖復生也。欲以爲相。優孟曰。請歸與婦計之。三日而爲相。莊王許之。三日後。優孟復來。王曰。婦言謂何。孟曰。婦言慎無爲。楚相不

足爲也。如孫叔敖之爲楚相。盡忠爲廉以治楚。楚王得以霸。今死。其子無立錫之地。貧困負薪以自飲食。必如孫叔敖。不如自殺。因歌曰。山居耕田。苦難以得食。起而爲吏。身貪鄙者。餘財不顧恥辱。身死家室富。又恐受賕枉法。爲姦觸大罪。身死而家滅。貪吏安可爲也。念爲廉吏。奉法守職。竟死不敢爲非。廉吏安可爲也。楚相孫叔敖。持廉至死。方今妻子窮困。負薪而食。不足爲也。於是莊王謝優孟。乃召孫叔敖子。封之寢丘四百戶。以奉其祀。後十世不絕。

劉向

漢楚元王四世孫。字子政。成帝時。領校中祕羣書。作羣書別錄。又采錄春秋至漢初故事。可資法戒者。爲戰

國策外。又爲新序說苑列女傳等書。

說苑二則

楚莊王 韓厥

楚莊王賜羣臣酒。日暮酒酣。燈燭滅。乃有人引美人之衣者。美人援絕其冠纓。告王曰。今者燭滅。有引妾衣者。妾援得其冠纓。持之趣火來上。視絕纓者。王曰。賜人酒使醉失禮。奈何欲顯婦人之節而辱士乎。乃命左右曰。今日與寡人飲。不絕冠纓者不懼。羣臣百有餘人。皆絕去其冠纓而上火。卒盡。懂而罷。居三年。晉與楚戰。有一臣常在前。五合五奮。首卻敵。卒得勝。之。莊王怪而問曰。寡人德薄。又未嘗異子。子何故出死無疑如是。對曰。臣當死。往者醉失禮。王隱忍不加誅也。臣終不敢以蔭蔽之德。而不顯報王也。常願肝腦塗地。用頸血湔敵久矣。臣乃夜絕纓者也。遂敗晉軍。楚得以強。此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也。

晉趙盾舉韓厥。晉君以爲中軍尉。趙盾死。子朔嗣爲卿。至景公三年。趙朔爲晉將。朔取成公姊爲夫人。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初趙盾在夢。見叔帶持龜要而哭。甚悲已而笑。拊手且歌。盾卜之。占兆絕而後好。趙史援占曰。此甚惡。非君之身。及君之子。然亦君之咎也。至子趙朔世益衰。屠岸賈者。始有寵於靈公。及至於晉景公。而賈爲司寇。將作難。乃治靈公之賊。以至趙盾。徧告諸將曰。趙穿弑靈公。盾雖不知。猶爲首賊。臣殺君。子孫在朝。何以懲罪。請誅之。韓厥曰。靈公遇賊。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爲無罪。故不誅。今諸君將誅其後。是非先君之意而後妄誅。妄誅謂之亂。臣有大事而君不聞。是無君也。屠岸賈不聽。厥告趙朔趨亡。趙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祀。朔死且不恨。韓厥許諾。稱疾不出。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後生男。乳朔客程嬰持亡匿山中。居十五年。晉景公疾。卜之曰。大業之後不遂者爲祟。景公疾問韓厥。韓厥知趙孤在。乃曰。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其趙氏乎。夫自中衍皆嬴姓也。中衍人面鳥喙。降佐殷帝大戊。及周天子皆有明德。下及幽厲無道。而叔帶去周適晉。事先君文侯。至於成公。世有立功。未嘗有絕祀。今及吾君。獨滅之。趙宗國人哀之。故見龜策。惟君圖之。景公問曰。趙尙有後子孫乎。韓厥具以實對。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召而匿之宮中。諸將入問疾。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脇諸將而見趙孤。孤名曰武。諸將不得已。乃曰。昔下宮之難。屠岸賈爲之。矯以君令。並命

羣臣。非然。孰敢作難。微君之疾。羣臣固且請立趙後。今君有令。羣臣之願也。於是召趙武程嬰。徧拜諸將軍。將軍遂反。與程嬰趙武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與趙武田邑如故。故人安可以無恩。夫有恩於此。攻復於彼。非程嬰則趙孤不全。非韓厥則趙後不復。韓厥可謂不忘恩矣。

新序

公孫杵臼程嬰

公孫杵臼程嬰者。晉大夫趙朔客也。晉趙穿弑靈公。趙盾時爲貴大夫。亡不出境。還不討賊。故春秋責之。以盾爲弑君屠岸賈者。幸於靈公。晉景公時。賈爲司寇。欲討靈公之賊。盾已死。欲誅盾之子趙朔。徧告諸將曰。盾雖不知。猶爲首賊。賊臣弑君。子孫在朝。何以懲罪。請誅之。韓厥曰。靈公遇賊。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爲無罪。故不誅。今諸君將妄誅。妄誅謂之亂臣。有大事君不聞。是無君也。屠岸賈不聽。韓厥告趙朔趣亡。趙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祀。予死不恨。韓厥許諾。稱疾不出。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公孫杵臼謂程嬰胡不死。嬰曰。朔之妻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卽女也。吾徐死耳。無何而朔妻免生男。屠岸賈聞之。索於宮。朔妻置兒袴中。祝曰。趙宗滅乎。若號。卽不滅乎。若無聲。及索兒。竟無聲。已脫。程嬰謂杵臼曰。今一索不得。後必且復之。奈何。杵臼曰。立孤與死孰難。嬰曰。立孤亦難耳。杵臼曰。趙氏先君遇子厚。子強爲其難者。吾爲其易者。吾請先死。而二人謀取他嬰兒。負以文襍匿山中。嬰謂諸將曰。嬰不肖。不能

立孤。誰能與吾千金。吾告趙氏孤處。諸將皆喜。許之。發師隨嬰攻杵臼。杵臼曰。小人哉程嬰。下宮之難。不能死。與我謀匿趙氏孤兒。今又賣之。縱不能立孤兒。忍賣之乎。抱而呼。天乎。趙氏孤兒何罪。請活之。獨殺杵臼也。諸將不許。遂并殺杵臼與兒。諸將以爲趙氏孤兒已死。皆喜。然趙氏真孤兒。乃在。程嬰卒。與俱匿山中。居十五年。晉景公病。卜之。大業之冑者爲祟。景公問韓厥。韓厥知趙孤存。乃曰。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其趙氏乎。夫自中行衍皆嬴姓也。中行衍人而鳥喙。降佐殷帝大戊。及周天子。皆有明德。下及幽厲無道。而叔帶去周適晉。事先君繆侯。至於成公。世有立功。未嘗絕祀。今及吾君。獨滅之。趙宗國人哀之。故見龜策。唯君圖之。景公問趙尙有後子孫乎。韓厥具以實告。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召匿之宮中。諸將入問病。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而見趙孤兒。孤兒名武。諸將不得已。乃曰。昔下宮之難。屠岸賈爲之。矯以君命。并命羣臣。非然。孰敢作難。微君之病。羣臣固將請立趙後。今君有命。羣臣願之。於是召趙氏程嬰。徧拜諸將。遂俱與程嬰趙氏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與趙氏田邑如故。趙武冠爲成人。程嬰乃辭大夫。謂趙武曰。昔下宮之難。皆能死。我非不能死。思立趙氏後。今子既立爲成人。趙宗復故。我將下報趙孟與公孫杵臼。趙武號泣固請曰。武願苦筋骨。以報子至死。而子忍棄我死乎。程嬰曰。不可。彼以我爲能成事。故皆先我死。今我不下報之。是以我事爲不成也。遂自殺。趙武服衰三年。爲祭邑。春秋祀之。世不絕。君子曰。程嬰公孫杵

白。可謂信交厚士矣。嬰之自殺下報。亦過矣。

案此事說苑新序並見而文各有詳略可資參稽今亦並錄之

列女傳二則

魯義姑姊 鄒孟子母

魯義姑姊者。魯野之婦人也。齊攻魯至郊。望見一婦人。抱一兒。攜一兒而行。軍且及之。棄其所抱。抱其所攜。而走於山。兒隨而啼。婦人遂行不顧。齊將問兒曰。走者爾母耶。曰。是也。母所抱者誰也。曰。不知也。齊將乃追之。軍士引弓將射之。曰。止。不止。吾將射爾。婦人乃還。齊將問所抱者誰也。所棄者誰也。對曰。所抱者妾兄之子也。所棄者妾之子也。見軍之至。力不能兩護。故棄妾之子。齊將曰。子之於母。其親愛也。痛甚於心。今釋之而反抱兄之子。何也。婦人曰。己之子。私愛也。兄之子。公義也。夫背公義而嚮私愛。亡兄子而存妾子。幸而得存。則魯君不吾畜。大夫不吾養。庶民國人。不吾與也。夫如是。則脅肩無所容。而累足無所復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故忍棄子而行義。不能無義而視魯國。於是齊將按兵而止。使人言於齊君曰。魯未可伐也。乃至於境。山澤之婦人耳。猶知持節行義。不以私害公。而況於朝臣士大夫乎。請還。齊君許之。魯君聞之。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姊。公正誠信。果於行義。夫義其大哉。雖在匹婦。國猶賴之。況以禮義治國乎。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此之謂也。頌曰。齊君攻魯。義姑有節。見軍走山。棄子抱姪。齊將問之。賢其推理。一婦爲義。齊兵遂止。

鄒孟軻之母也。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